

证券代码：836520

证券简称：骏德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骏德科技

股票代码：836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灿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电测村 54 号 5-1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灿
骏德科技	指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灿于2017年8月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流通股1,000,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持股比例由96.64%变为94.82%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姓名：王灿
国籍：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董事长
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汽车、汽车配件等销售和服务
所任职单位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红石路 266 号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灿
股份名称	骏德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53,15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96.64%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2,537,50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7 年 8 月 9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	------

###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王灿减持公司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1.82%。本次权益变动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骏德科技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7 年 8 月 8 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53,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64%。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12,537,5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8 月 9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52,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82%；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11,537,500 股。



##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王灿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东亚股份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的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灿身份证复印件。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一)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23-86062558 18680766011

(三)联系人：余显华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灿

2017年8月9日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渝北区红 石路 266 号
股票简称	骏德科技	股票代码	836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灿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电 测村 54 号 5-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公众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 可多 选 )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请注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3,150,000 股，持股比例：96.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00,000 股	变动比例：1.82%
	变动后持股数量：52,15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94.82%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灿

2017 年 8 月 9 日